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2022.3.16

招标单位：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22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51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目的

1.1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遂发改投审【2022】2号通过备案批准实施。招标单位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遂溪县河头镇

2.3 工程概况：包括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河头镇旅游小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旅游观光路建设等内容。

1、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古建筑修缮、民宿改造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河头镇旅游小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河头镇乡村振兴宣传阵地、S375省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区其他主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头旅游文化长廊、路灯和外立面改造等内容；

3、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对梁碧儿墓进行修缮，打造医德教育基地；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巷道综合整治，其中干路4米宽，支路3.5米宽；旅游环境整治，覆盖100条村；

5、旅游观光路建设，全长9公里；污水管网铺设，全长103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4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投审【2022】2号

2.5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 投资总额：35921.4万元，工程费为28102.5万元。

2.7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勘、详勘、定测、物探等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工作及成果文件，以及满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工作：

1) 完成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

2) 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评审。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 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乙级资质。

(2) 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4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

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6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进行投标；

4.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应以满足本项目工程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非节假日）每天上午 9:3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5.3 以下为投标登记资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投标登记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所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5.3.1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不需提供委托书）。

5.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5.3.5 拟派（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执业证明复印件及在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或截图。

5.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正常登记，提供网页截图资料。

5.3.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见附件）

5.3.9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与原件不符，则不予登记。

5.3.10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6.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6.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6.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

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6.5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7. 费用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75.9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 224.6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 351.3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本工程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224.6 万元×（1-中标下浮率）；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351.3 万元×（1-中标下浮率）。

8. 工期

8.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8.2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8.3 服务周期不含评审报批时间。

8.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勘察周期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8.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8.6 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服务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

0759-7751618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0. 其他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11.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2. 招标人

12.1 招标人: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12.2 招标人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遂江路12号

12.3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卢桃杰 13542006619

13. 招标代理机构

13.1 单位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3.2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A座9楼982号

湛江分公司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大厦1309房

13.3 联系人及电话: 黄一瑜 13822505585

2022年__月__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	遂溪县河头镇
3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p>包括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河头镇旅游小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旅游观光路建设等内容。</p> <p>1、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古建筑修缮、民宿改造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 <p>2、河头镇旅游小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河头镇乡村振兴宣传阵地、S375 省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区其他主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头旅游文化长廊、路灯和外立面改造等内容；</p> <p>3、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对梁碧儿墓进行修缮，打造医德教育基地；</p> <p>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巷道综合整治，其中干路 4 米宽，支路 3.5 米宽；旅游环境整治，覆盖 100 条村；</p> <p>5、旅游观光路建设，全长 9 公里；污水管网铺设，全长 10300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p>
4	招标范围	<p>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工程勘察工作：</p> <p>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勘、详勘、定测、物探等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工作及成果文件，以及满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p> <p>（2）初步设计工作：</p> <p>1) 完成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以</p>

		<p>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p> <p>2) 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评审。</p>
5	投标资格要求	<p>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5.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p> <p>（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乙级资质；</p> <p>（2）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p> <p>5.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p>5.5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进行投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应以满足本项目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6	勘察及初步设计周期	<p>6.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u>30</u>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6.2 设计工期： 设计总工期为 <u>65</u>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u>25</u>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u>40</u>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p> <p>6.3 服务周期不含评审报批时间。</p> <p>6.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勘察周期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p> <p>6.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p> <p>6.6 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服务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p>
7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	<p>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575.9</u>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 <u>224.6</u>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 <u>351.3</u>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本工程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u>224.6</u>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u>351.3</u>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p>
8	踏勘现场	<p>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p> <p>工程地点：遂溪县河头镇。</p>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9	投标人质疑的期限与方式	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 2022 年__月__日 17:00 时前，把问题以书面形式致函（发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 3063881366@qq.com 。
10	招标人答疑纪要的期限与方式	发布答疑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号开标室。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号开标室。
14	评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确定排在第 1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16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17	投标补偿	无投标补偿费。

18	其他	<p>1. 该招标文件所指交易网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p> <p>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p> <p>4.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为暗标，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均作废标处理。</p>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叁万元整。</p> <p>银行转账</p> <p>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17:00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入以下账户：</p> <p>汇入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汇入账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汇入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u>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u>（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p> <p>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的，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原件在开标时单独提交。</p>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 1、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 5、两个（或多个）投标人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7、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二）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5、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
- 6、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及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 3.3.2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附件”。
- 3.3.3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3.4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3.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在按要求签署设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3.6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

3.3.6.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3.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设计合同。

3.4 招标文件

3.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向招标人提出,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则需要补充信息;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任何口头的回答必须记录下来,招标人将以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见证与投诉

3.8.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技术文件。

4.1.1.4 商务文件。

4.2 保密要求

4.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开标信封、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一式一份）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4.5 技术文件

4.5.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

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5.2 技术文件一式 5 份，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5.3 技术文件内容：

4.5.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4.5.3.2 设计方案

4.5.3.3 设计说明书

4.5.3.4 方案设计阐述

4.5.3.5 设计图纸（提供能表达设计意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草案图纸、总平面布置设计图、道路平面设计图、主要效果图）；

4.5.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5.3.7 将投标文件 4.5.3.1 至 4.5.3.6 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2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技术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5.3.8 技术文件封面应统一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

4.6 商务文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6.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6.2 商务文件一式 5 份，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6.3 商务文件内容：

4.6.3.1 投标书。

4.6.3.2 投标书附录。

4.6.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6.3.4 投标报价表。

4.6.3.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6.3.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6.3.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6.3.8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4.6.3.9 拟派（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执业证明复印件及在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4.6.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6.3.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6.3.12 投标格式六保证工期承诺书。

4.6.3.13 商务文件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4.6.3.14 将投标文件4.6.3.1至4.6.3.13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刻录入2套光盘（或U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7.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副本”。再将全部正、副本、电子文本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并在外层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字样。商务部分内外层包封面可加盖公章。

4.7.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副本”。再将全部正、副本、电子文本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并在外层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字样，内外层包封除按上述规定标志外，不得加注任何其他标志（包括公章、密封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3 将上述第 11.1 条、第 11.2 条的规定包封封好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外层包封上加盖公章并写明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

4.7.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业主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暗标部分除外）。
- 5.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1.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名称（公章）”之处，应填写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5.1.6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商务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4.6 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宣布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6.5 **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具有二维码的网页打印页不须提供原件核对）：**
- 6.5.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6.5.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 6.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6.6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文本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文本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7 保密信封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标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 5 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7.1.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方案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标（35 分）；

②报价分（10 分）

③商务标（55 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文本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文本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

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交易中

心工作人员见证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5.1 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7.5.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7.5.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7.5.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附表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点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商务文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 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4、投标人无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无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5、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6、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2.3	技术文件 有效性审查	1、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2、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商务评审表(6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设计业绩：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20000万元或工程费16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勘察业绩：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勘察方）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20000万元或工程费16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似项目勘察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2）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8分
2	企业获奖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每提供一项得1.5分，此小项最高得4.5分。</p> <p>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此小项最高得4.5分。</p> <p>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国家级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3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得5分，曾获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得3分，曾获得市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参加编制出版行业内关于市政工程技术书籍得3分。</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自主创新示范（或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 投标人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4	企业信誉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按连续年限从高到低排序：</p>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连续年限排在第1至第3名，得3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连续年限排在第4至第8名，得2分；</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连续年限排在第9至第15名，得1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p>注：1. “守合同重信用”称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为准。</p> <p>2. 连续年限必须含2020年度。</p> <p>3. 相同年限并列排序。</p> <p>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5	设计单位 拟派团队 综合素质	<p>1.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市政（或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5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道路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路桥设计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学（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2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建筑电气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7. 绿化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风景园林设计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8. 勘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岩土或水工环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拟派的设计团队人员须是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册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在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7分
---	----------------------	---	-----

6	投标报价	<p>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本项 5 分）：</p> <p>1.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 351.3 万元。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的 0%~2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评标基准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p> <p>3.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2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1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 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0分
		<p>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本项 5 分）：</p> <p>1.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 224.6 万元。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的 0%~2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评标基准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p> <p>3.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2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1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 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合计			65分

注：

1、根据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得 0 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评分表(35分) (暗标评审)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一、总体布局	总体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6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6
二、设计方案	项目理解	对项目理解透彻,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内容明确具体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
	道路	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人行道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
	建筑	驿站设计、房屋立面、广告牌改造方案先进合理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
	绿化	结合区域内现状,合理分析本项目的绿化配置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经济性高得4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4
三、勘察方案	勘察	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和地形条件,提出有针对性的勘察及测量方案,且方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5分;其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1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

四、设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其次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1 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5
			35 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在第1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依名次标明排列顺序。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30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工程设计并提供所需资料设计成果等。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日程安排的规定支付投标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所获投

标方案设计费的税金自理。

- 8.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8.1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 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元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2	工期	设计工期日历天 勘察工期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勘察报价			
		初步设计报价			
		报价总额		/	

注：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

兹有（以下称“投标人”）在（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鉴于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六

保证工期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_____项目我司将向贵司就工程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3、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副本）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副本）

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第十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投审【2022】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包人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

二、参考资料

详见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参考资料。

三、方案设计原则

- 1、在遵循规划设计要点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用地规划、防洪、排涝，合理确定路线的平、纵、横断面。
-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合理的路线平纵组合，力求达到安全、舒适的行车环境。
- 3、根据路网布局及地块使用情况，选择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与景观合理协调。
- 4、道路设计充分认识本项目在区域路网中的地位和作用，保证道路具备应有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符合城镇及农村总体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条道路应有的功能和作用，满足道路使用功能要求。
- 5、交通工程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目标是为了充分发挥道路的交通功能，确保行车安全，提供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实现车辆安全、有序、高效行驶，充分发挥道路整体效益；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照“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
- 6、排水工程设计：遵循片区排水规划，排水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承上启下”，而本次设计道路排水只是排水系统其中的一个环节，因此，排水体制、竖向、系统性等必须遵循排水系统相关规划。
- 7、景观工程设计：以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生态塑造为基底，郊野休闲为触媒，文化交融为特色，乡村振兴为目标，生态共融，城乡融合，多维发展；兼具生态与可持续性原则，建立高效的人工生态系统，实现土地集约经营，保护集中的农田斑块，塑造环境优美而与自然系统相协调的人居环境和宜人景观。
- 8、绿化工程设计：本次绿化设计以乡土化作为首要策略，结合河头镇的气候及土壤条件，充分利用当地常用植被材料，乡土树种为主，外来树种局部点缀，营造风格统

一的、形态丰富的绿地空间。本项目绿化设计结合河头镇重要的交通和景观功能，进行分段植物规划设计，强调植物空间的差异性，同时也要使各个分段保持一致性，常绿与落叶、速生和慢生、观叶和观花合理搭配，局部加入特色开花植物，营造形式多样、自然和谐的绿地空间。

四、设计依据

- 1、《湛江市规划实施细则》；
- 2、《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05—2020）；
- 3、《湛江市综合交通规划》（2008—2020）；
- 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7、本项目相关资料；

五、工程范围

（一）工程概况：包括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河头镇旅游小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旅游观光路建设等内容。

1、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古建筑修缮、民宿改造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河头镇旅游小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河头镇乡村振兴宣传阵地、S375省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区其他主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头旅游文化长廊、路灯和外立面改造等内容；

3、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对梁碧儿墓进行修缮，打造医德教育基地；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巷道综合整治，其中干路4米宽，支路3.5米宽；旅游环境整治，覆盖100条村；

5、旅游观光路建设，全长9公里；污水管网铺设，全长103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二）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勘、详勘、定测、物探等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工作及成果文件，以及满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2) 初步设计工作：

1) 完成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

2) 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评审。

六、设计要求：

1、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全过程勘察工作、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有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6 套、初步设计图纸 6 套、有关工程 CAD 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七、时间要求

7.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__30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7.2 设计工期：

设计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7.3 服务周期不含评审报批时间。

7.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勘察周期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7.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7.6 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服务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最高赔偿以中标价为限。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7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河头镇旅游小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旅游观光路建设等内容。

1、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古建筑修缮、民宿改造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河头镇旅游小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河头镇乡村振兴宣传阵地、S375省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区其他主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头旅游文化长廊、路灯和外立面改造等内容；

3、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对梁碧儿墓进行修缮，打造医德教育基地；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巷道综合整治，其中干路4米宽，支路3.5米宽；旅游环境整治，覆盖100条村；

5、旅游观光路建设，全长9公里；污水管网铺设，全长103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1.2 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35921.4万元。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 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勘、详勘、定测、物探等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工作及成果文件，以及满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2) 初步设计工作：

1) 完成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

2) 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相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评审

2、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勘察，按时保质完成。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包括分包产生的税费）。设计质量达到封关验收标准。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万元。设计费已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服务，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修详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勘察费暂定为万元，按勘察规范规程应完成的钻孔、勘探、取样（取土、石、水等）、原位测试（含标准贯入试验、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等）和室内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的实物工作费和技术工作费等所有费用已摊入该综合单价。土壤氡浓度检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的费用已包干在勘察费中，不再单独计费。

四、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65日历天；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勘察工期：3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20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和物探报告。

初步设计与勘察周期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服务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最高赔偿以中标价为限。

五、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1.1.1 工程：指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1.1.2 发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指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 1.1.3 承包人：指。
- 1.1.4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人、承包人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设计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连带履行合同的义务。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1.1.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1.7 发包人驻场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另文中约定。
- 1.1.8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 1.1.9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人驻场代表、设计咨询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 1.1.10 合同价款（设计费）：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的款项。
- 1.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13 设计：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 1.1.14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供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

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2014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 U 盘等技术资料。

- 1.1.15 设计周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1.1.16 设计服务：指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 1.1.17 完整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 1.1.18 有效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 1.1.19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 1.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设计周期顺延的要求。
- 1.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3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 1.1.24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25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
-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2 适用标准、规范。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 合同各方的义务

2.1 发包人义务

- 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第七条以及第三部分勘察合同条款第四条相关条款执行。
- 2.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 2.1.4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 2.1.5 发包人参与承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 2.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1.7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应在 7 日内给出回复。

2.2 承包人义务：

- 2.2.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概算编制、及后期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联合体各方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都应对整个项目勘察设计和服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分工。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2.3 承包人应按中国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概算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2.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
- 2.2.5 在明确联合体各方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诺提供后期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服务，具体要求见相关条款。对不称职的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 2.2.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限额设计，

既包括项目总体限额设计，又包括组成项目的分项工程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施限额设计进行监督。

- 2.2.7 本项目现场服务按联合体各方约定的责任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分别组织进行。
- 2.2.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 2.2.9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明确规格、材质等性能参数和技术要求，同时应向发包人推荐产品质量同档次的三家以上生产商（供应商）及相关资料。
- 2.2.10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工程报建工作。
- 2.2.11 参与对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验收和技术确认。
- 2.2.12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 2.2.13 在各设计阶段负责与专项分包方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 2.2.14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 2.2.15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光盘（U 盘）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2.2.16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经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2.2.17 履约担保：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元（按实际中标价的 5% 计算）。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则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需自动延期，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完成竣工图审核盖章确认后 15 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2.3 设计负责人

- 2.3.1 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承包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 2.3.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 2.3.3 设计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 2.3.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对于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3.5 每一设计负责人均是承包人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经书面、电邮或传真等形式送达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即视为已送达该承包人。

3. 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3.1.1 本项目的的设计包括：
 - 3.1.1.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规定本项目设计的规模、使用功能在发包人计划的建安费范围内完成设计工作。
 - 3.1.1.2 方案的修改和完善：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承包人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 3.1.1.3 完成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
 - 3.1.1.4 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评审。

4. 项目设计要求

4.1 其他

- 4.1.1 承包人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概算等，必须指派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并负责协调落实各专业的限额设计工作，承包人提供的所有造价文件、造价数据均应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予以确认。

5. 工程投资的控制

- 5.1 承包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的范围内进行设计。
-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增加、减少投资的详细分析，说明该类设计变更可能对建安成本造成的影响。
-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承包人预计或应当预计某项设计服务将导致建安成本增加时，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以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 5.4 如果发包人有合理依据认为设计方在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导致建安成本的增加，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解释、说明和修改。
- 5.5 承包人承诺，如果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发改部门批准的估算，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 EPC 招标进度。
- 5.6 承包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 5.7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 5.8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 5.9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根据批准投资估算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不得突破批准的设计限额。

6.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要求

-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壹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6.2 承包人按如下期限完成设计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优化及调整	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不含评审、 审批时间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自设计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	40	
小计			65	

说明：1.设计总周期合计 65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2.若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时间缩短或延长，则各后续设计工作紧接设计审查而提前开始或推迟，设计总周期也相应缩短或延长。

3.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6.3 承包人按以下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

6.3.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6.3.2 设计成果文件

为经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修改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说明书、结构计算书组成）；

2.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总图 1：500，其它图 1：200）；

提供图纸及文本文件 8 份，效果图各一式 3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2 份。

6.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资料交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6.5 进行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承包人提供。

6.6 发包人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出具收件回执，作为承包人申请设计费付款的依据。

6.7 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含关税）。

7. 费用的计取及支付

7.1 费用的计取：

7.1.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万元。

7.1.2 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修改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7.1.3 本项目的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概算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调查、相关试验、研究和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4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发包人可适当提出变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违反有关规定或其他遗留问题除外），变更的设计费另计取。

7.1.5 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承包人应得的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且费用中已包含各项税费。

7.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7.2.1 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
第三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审查和概算经发改部门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发改部门审定概算调整后的设计费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第四次付费	付至设计费概算核定金额的 100%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完成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付至设计费概算核定金额的 100%

说明：1、所有付款只支付到承包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2、所有付款工作日均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一个星期之内送达财政局，并派财务人员跟踪，如果超过一个月时间，发包人须向承包人申诉原因。

7.2.2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人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工作状况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8. 税费

8.1 承包人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人及其雇员承担。

8.2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3 承包人应缴交的税金和费用均由发包人在每次支付设计费时代扣代缴，并将纳税有关凭证交承包人。

8.4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9.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9.3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9.4 发包人拥有由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

资料等的权利。

- 9.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违约和索赔

10.1 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双倍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如果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承包人实际的设计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0.3 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发包人可根据每次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扣减承包人 2000 元设计费。

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估算文件、概算文件、修正概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估算、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若出现遗漏、错误，发包人可根据每次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扣减承包人 2000 元设计费。

由于勘察文件、设计错误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为纠正、处理设计错误追加的投资和误期赔偿等）。

10.4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误期损害赔偿费累计的最高限额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 10%。

10.5 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0.6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未按承诺时限按审批机关意见完成修改设计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
- 10.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擅自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与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如需分包，分包内容及分包人的选定须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不得私自分包，否则除扣除私自分包部分全额设计费用外，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9 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据。
- 10.10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0.11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定金返还和经济赔偿等的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
- 11.12 承包人为顺利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期。
- 10.13 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文件等）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承担设计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10.14 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后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设计文件，否则，每项设计变更每延期提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0.15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支付中扣除。
- 10.16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11. 不可抗力

-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

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 文字约定

12.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12.2 方案设计可采用中英两种文字，以中文为准，其余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红线范围的勘察（探），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及勘察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成果文件需提交地质勘察（探）报告 8 套以上及有关电子材料（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3.2 发包人不再提供勘察孔布置平面图或勘察布孔要求，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完成勘察（探）任务。管线物探报告与其它勘察（探）报告一并提交。

3.3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室内试验（初勘、详勘、补勘）；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等。

3.4 勘察成果文件审查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号）》规定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3.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方案审批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勘察合同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期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和物探报告。

(2) 承包人承诺在勘察工作的 30 个日历天内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工作。

(3)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必须列明预计工作量，并详细说明预计工作量所依据的规范、规定具体条文，以便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不免除承包人为满足项目设计、施工需要提供合格、齐全勘察成果文件的责任，因项目设计、施工需要而需进行补充勘察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4.1.3 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

4.1.4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勘察成果须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等相关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所需的成果文件。

4.1.5 勘察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相关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暂定为万元，勘察费结算按综合单价 300 元/米乘以按设计布孔及钻孔深度要求并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进尺数计算。综合单价 300 元/米为包干综合单价，按勘察规范规程应完成的钻孔、勘探、取样（取土、石、水等）、原位测试（含标准贯入试验、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等）和室内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的实物工作费和技术工作费等所有费用已摊入该综合单价。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

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的费用已包干在勘察费中,不再单独计费。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行规范规程编制勘察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号)的要求审查合格。因勘察方案缺漏项、勘察工作质量不佳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进行重复或补充勘察的,重复或补充勘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勘察(探)所布孔点属陆地或滩涂或水域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费用不另行增补。

4.2.3 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勘察费的支付如下: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并累计付费不能超过按勘察的50%。
第三次付费	4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累计支付至勘察结算价的90%。
第四次付费	付清勘察费余款	另计算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不再另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地下埋藏物相关资料,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造成巨大损失时,发包人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

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但平整勘察施工现场、修好勘察通行道路、接通勘察电源水源、挖好勘察排水沟渠以及勘察水上作业用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1.4 若勘察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结算勘察费（不含奖罚）按 4.2.1 款计算。

5.1.7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勘察的实际情况处理现场工作量的验收问题。

5.1.8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须按照向发包人提交的并经审核同意的勘察计划安排书和拟投入勘察人员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如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勘察现场负责人为： ， 联系电话： 。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承包人进场勘察前 2 天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过程由发包人现场核实实际进尺数并签字确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承包人要加强现场全面踏勘和评估，确保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气象、灾害的勘察成果正确、完整、真实。承包人存在勘察精度、密度不足等工作失误，致使设计文件修改、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的，承包人承担按财政部门核定增加建安投资的 10%计算的赔偿责任，但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此外，造成发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额度在 1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还要承担与损失额度相同的赔偿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约定时限完成补充勘察，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补充完善的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可根据每次发现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减承包人 2000 元的勘察费。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包括增加的建安投资及其他费用）的 100%，但不能超过本合同勘察费用。

5.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获发包人批准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本工程勘察（探）内容所要求具备的资质，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探）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及存档。

5.2.8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2.9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0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堤岸线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1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岸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或经济损失的，须扣减承包人的勘察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勘察费扣减和赔偿金计算按第 5.2.3、5.2.4 款约定的方法进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同等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发包人勘察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6.6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代建项目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及考核、履约评价要求，服从管理。

6.7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